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案，惟未獲置理或回應，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逕予核定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並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加保生效，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7 月份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110 年 5 月 3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辦理退保，嗣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因恢復戶籍日前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則自恢復戶籍之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對象，惟申請人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資料，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p> <p>(二) 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出境，至 112 年 9 月 12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惟其迄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於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加保，並補收系爭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1 年 9 月底回國，健保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逕予加保生效，既已加保生效，繳費之權利義務就已成立，為何未收到任何繳款單，直至 112 年 8 月底才收到 7 月份繳款單，並補收 10 個月之保險費；況健保署函文稱最近 2 年內無參加保險</p>

紀錄者，應自設籍滿6個月後，才可投保，其因疫情4年多未回國，且3個半月後就出國，不及辦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於111年10月12日恢復戶籍，該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時，於111年11月23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寄申請人戶籍地，通知申請人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惟未獲置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申請人未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於112年7月31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1條規定及申請人戶籍資料（110年5月3日戶籍遷出及111年10月12日恢復戶籍），申請人符合2年內有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紀錄，乃逕予核定申請人追溯自設籍日111年10月12日加保生效，於112年7月份繳款單補收保險費，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8月底前完成寄發。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

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另「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業經本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釋有案，本件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並加保於○○市○○區公所，於 110 年 5 月 3 日戶籍始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已如前述，則其於 110 年 5 月 3 日戶籍遷出前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是其於 1 年 5 個月後之 111 年 10 月 12 日恢復戶籍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條件，即應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投保，所稱應自設籍滿 6 個月才可投保云云，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加保生效，並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